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 年-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1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 年-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服务项目 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 年-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 年-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378000 元 最高限价：437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 年-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服务项目 A 包	2189000	2189000
2	B 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 年-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服务项目 B 包	2189000	2189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 包：

（1）交管局直属 10 个支队按辖区事故起数分 A、B 两组，A 组：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十一支队；B 组：五支队、六支队、十二支队、高速一支队、高速二支队。A 包中标人在承担 A 组支队的初次鉴定的同时，承担 B 组支队的重新鉴定，每六个月轮换一次。

（2）根据工作需要，由交管局安排的各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B 包：

（1）交管局直属 10 个支队按辖区事故起数分 A、B 两组，A 组：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十一支队；B 组：五支队、六支队、十二支队、高速一支队、高速二支队。B 包中标人在承担 B 组支队的初次鉴定的同时，承担 A 组支队的重新鉴定，每六个月轮换一次。

（2）根据工作需要，由交管局安排的各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5.2 标包划分：2 个标包。

5.3 服务内容：包含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服务。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8 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需包括“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如果《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未按司法部《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 号）分类的，需提供颁证机关出具的具有上述四项业务范围的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未有司法厅（局）行政处罚。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5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2025年-2026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服务项目
1.1.5	服务内容	包含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服务。
1.1.6	标包划分	2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A包：2189000元，B包：2189000元
1.2.3	最高限价	A包：2189000元，B包：2189000元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现价，及服务需求里的各项单价。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

		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需包括“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如果《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未按司法部《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 号）分类的，需提供颁证机关出具的具有上述四项业务范围的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未有司法厅（局）行政处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特别说明：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td>1.7%</td></tr> <tr> <td>②</td><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td>1.2%</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11.7	付款方式	本合同固定单价，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如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总价的50%，按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剩余合同额度纳入后续十二个月周期内计算；如前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50%，按合同总价50%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11.8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参考）

第五章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5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无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特定资格要求	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需包括“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如果《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未按司法部《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号）分类的，需提供颁证机关出具的具有上述四项业务范围的证明材料	提供司法鉴定许可证或提供颁证机关出具的具有上述四项业务范围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未被司法厅（局）行政处罚过的承诺函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	实质性响应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5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备注：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扣减价格为准 即：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理解及服务内容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是否充分详细以及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工作内容充分详细，服务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准确，工作内容详细，服务方案较为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工作内容不详细，服务方案不完整科学，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4. 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鉴定服务工作的程序、方法、流程等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于鉴定服务工作的程序、方法、流程等进行评审： 1. 鉴定服务工作的程序、方法、流程等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 鉴定服务工作的程序、方法、流程等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6 分；

		3. 鉴定服务工作的程序、方法、流程等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进度质量及 进度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工作进度的计划安排，成果编制和交付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的计划安排，成果编制和交付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 工作进度的计划安排，成果编制和交付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6 分； 3. 工作进度的计划安排，成果编制和交付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等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进行评审： 1. 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等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等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 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等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等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6 分； 3. 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等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等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突发状况下的响应时间、鉴定速度、处理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突发状况下的响应时间、鉴定速度、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1. 突发状况下的响应时间、鉴定速度、处理措施等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 突发状况下的响应时间、鉴定速度、处理措施等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6 分； 3. 突发状况下的响应时间、鉴定速度、处理措施等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备（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备、为本项目服务的机动车等装备与本项目配套实施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1. 仪器设备和机动车配备完善齐全合理，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2. 仪器设备和机动车配备基本齐全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3. 配备不完善，满足一般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投入使用日期及购买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车辆购置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工作场所布局、功能划分（10 分）	根据投标人办公及检测等工作场所、布局、功能划分能够满足技术鉴定需求的环境的情况进行评审： 1. 布局合理、功能划分科学的，得 10 分。 2. 布局基本合理、功能划分基本科学的，得 6 分 3. 工作场所不具备以上分区或功能分区布局不合理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办公及检测场所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10 分）	企业业绩（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同类项目合同的每份得 2 分，共 6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所附证明资料为原件扫描件）。
	人员实力（4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专职从事本鉴定项目的鉴定人数量 3 人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鉴定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约地点：郑州市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总价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合同固定单价，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如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按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剩余合同额度纳入后续十二个月周期内计算；如前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 50%，按合同总价 50%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鉴定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数量（辆、件）	单价（元）	备注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机动车类型	1		
		非机动车类型	1		
		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包括：车辆转向系	1		

		统、行车制动系统、前照灯、尾灯、转向灯、轮胎技术状况、后部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车辆之间是否接触	1		
		车辆与人之间是否接触	1		
		碰撞形态	1		
		当事人交通方式	1		
3	车辆速度鉴定	运动学计算	1		
		动力学计算	1		
		动力学仿真计算	1		
		视频图像计算	1		
		气囊控制模块事件记录数据(EDR)分析	1		
		行驶记录仪数据文件(VDR)解析	1		
4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运行轨迹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按起收费。如果涉及其它鉴定项目的,不再另行收费。		
		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			
		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			
		事故车辆起火原因			
		轮胎破损原因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内容:

A包：

(1) 交管局直属 10 个支队按辖区事故起数分 A、B 两组，A 组：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十一支队；B 组：五支队、六支队、十二支队、高速一支队、高速二支队。A 包中标人在承担 A 组支队的初次鉴定的同时，承担 B 组支队的重新鉴定，每六个月轮换一次。

(2) 根据工作需要，由交管局安排的各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B包：

(1) 交管局直属 10 个支队按辖区事故起数分 A、B 两组，A 组：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十一支队；B 组：五支队、六支队、十二支队、高速一支队、高速二支队。B 包中标人在承担 B 组支队的初次鉴定的同时，承担 A 组支队的重新鉴定，每六个月轮换一次。

(2) 根据工作需要，由交管局安排的各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固定单价，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如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按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剩余合同额度纳入后续十二个月周期内计算；如前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 50%，按合同总价 50% 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六、双方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6.1 甲方责任

6.1.1 按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的商务要求履行责任。

6.1.2 明确工作流程、监督机制、网络连接及需甲乙双方配合完成的工作。

6.1.3 做好交通事故鉴定中涉及的档案整理，监督和衔接工作。

6.2 乙方责任

6.2.1 按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所遵循标准和质量保证要求履行责任。

6.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启动工作。

6.2.3 按规定时限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

6.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与甲方及时沟通。

6.2.5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开展检验鉴定工作，如有问题应及时整改。

6.2.6 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

6.2.7 保证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的质量。

6.2.8 做好检验鉴定设备的更新换代，鉴定设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七、公正性和保密性约定

7.1 乙方必须保守所涉及的公安工作机密，对检验鉴定结果、业务合作内容、系统涉及和技术成果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2 乙方在鉴定活动中应处于第三方中立地位，不做为任何相关方的授权代表，严格执行司法鉴定回避制度，不得以鉴定活动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谋取不当利益，不参加任何影响鉴定结果的活动，确保检验鉴定的公正性。

7.3 乙方需将勘察资料及鉴定报告妥善保存，甲乙双方对交通事故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任何关于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相关资料。

八、保密协议

8.1 乙方承诺认真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8.2 乙方承诺未经委托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

8.3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所接触到的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

8.4 乙方承诺除工作外，不将任何有关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私自带出办公区；

8.5 乙方承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检验鉴定结论及案件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8.6 乙方承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联系、接待事故当事人；

8.7 乙方承诺不将存有检验鉴定内容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到互联网电脑上；

8.8 乙方承诺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乙方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九、验收、评价方法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委托单位接到鉴定机构制作的《鉴定意见书》后，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鉴定机构确定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确定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3）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双方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并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委托单位接到鉴定机构制作的《鉴定意见书》后，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委托单位接到鉴定机构制作的《鉴定意见书》后，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符合要求的，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付费；不符合要求的，不支付此次鉴定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进行审核，并在收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当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

（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

（三）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五）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六）检材虚假或者检材被损坏、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七）其他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情形。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之日起三日内重新委托检验、鉴定。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鉴定原始记录及相关文字记载。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报告及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如有未尽责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十、违约责任

10.1 出现下列情形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鉴定并提交合格的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因乙方未按行业内认可的技术方案开展工作或其他原因,经核实乙方的鉴定报告存在偏差的;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鉴定文书错误的。(赔偿责任指对当事人的经济赔偿和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各类赔偿)。甲方依照责任情节轻重,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止合同执行。停止合同执行期间可委托其他鉴定机构受理鉴定业务。

10.2 因检验鉴定失误而导致的事故、交通违法当事人投诉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因自身问题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履行检验鉴定责任而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

10.4 在鉴定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鉴定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鉴定变更的,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6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台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鉴定服务清单明细表（格式自拟）

2、维保记录表（格式自拟）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46 号令）第 49 条“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第 50 条“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司法部《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 号），在事故处理工作中，各交警支队根据案情，需委托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下列司法鉴定：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包括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判断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灯光、信号装置等）。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包括通过对涉案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涉案车辆、交通设施、人员及穿戴物等为承痕体、造痕体的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判断痕迹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如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等）。

3. 车辆速度鉴定。包括运用动力学、运动学、经验公式、模拟实验等方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和资料、视频图像、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等，判断事故瞬间速度（如碰撞、倾覆或坠落等瞬间的速度），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如采取制动、转向等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在某段距离、时间或过程的平均行驶速度及速度变化状态等。

4.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基于以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项目的检验鉴定结果，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综合判断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交通要素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等，包括交通行为方式、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事故车辆起火原因、轮胎破损原因等。

二、技术要求

①检验鉴定机构应当以合法、公平、公开为原则，根据发生交通事故时的环境条件、成因特征需要，对与交通事故有关元素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鉴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T642-2020《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机动轮椅车》

（GB12995-2006）、《电动轮椅车》（GB/T12996-2012）、GA/T643—2006《典型交通事故形态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GA/T33195-2016《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GA/T 1133-2014《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GA/T41-2019《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GA/T1087-2013《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 GB/T 19056-2012《汽车行驶记录仪》（以上技术标准如被国家发布的新标准代替，鉴定机构需及时采用新标准进行检验鉴定）等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真实客观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并按照约定的时限出具合法有效的鉴定报告。

②鉴定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数量（辆、件）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每年需求预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机动车类型	1	850	500
		非机动车类型	1	850	
		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包括：车辆转向系统、行车制动系统、前照灯、尾灯、转向灯、轮胎技术状况、后部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	1	850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车辆之间是否接触	1	1600	340
		车辆与人之间是否接触	1	1600	
		碰撞形态	1	1600	
		当事人交通方式	1	1600	
3	车辆速度鉴定	运动学计算	1	1600	500
		动力学计算	1	1600	
		动力学仿真计算	1	1600	
		视频图像计算	1	1600	
		气囊控制模块事件记录数据（EDR）分析	1	1600	
		行驶记录仪数据文件（VDR）解析	1	1600	
4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	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运行轨迹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2800	150

	鉴定	迹	按起收费。如果涉及其它鉴定项目的，不再另行收费。		
		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			
		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			
		事故车辆起火原因			
		轮胎破损原因			

三、其它要求

1. 服务内容：

A 包：

(1) 交管局直属 10 个支队按辖区事故起数分 A、B 两组，A 组：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十一支队；B 组：五支队、六支队、十二支队、高速一支队、高速二支队。A 包中标人在承担 A 组支队的初次鉴定的同时，承担 B 组支队的重新鉴定，每六个月轮换一次。

(2) 根据工作需要，由交管局安排的各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B 包：

(1) 交管局直属 10 个支队按辖区事故起数分 A、B 两组，A 组：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十一支队；B 组：五支队、六支队、十二支队、高速一支队、高速二支队。B 包中标人在承担 B 组支队的初次鉴定的同时，承担 A 组支队的重新鉴定，每六个月轮换一次。

(2) 根据工作需要，由交管局安排的各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 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开展检测、鉴定工作。必要时，鉴定人要随同委托单位赶赴现场实地勘查，勘查完毕应按照约定时间尽快出具鉴定意见书。

4. 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书出具时间：鉴定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自然日，下同）内尽快出具鉴定意见书。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等原因无法在 20 日内完成的，经交管局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5. 投标单位至少应配备 3 名以上（含 3 名）具有司法鉴定人员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

6. 付款方式：本合同固定单价，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如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按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剩余

合同额度纳入后续十二个月周期内计算；如前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 50%，按合同总价 50%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7. 重新鉴定与初次鉴定收费标准相同。

8. 投标单位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9. 验收方案

委托单位接到鉴定机构制作的《鉴定意见书》后，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符合要求的，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付费；不符合要求的，不支付此次鉴定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进行审核，并在收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当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

（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

（三）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五）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六）检材虚假或者检材被损坏、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七）其他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情形。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之日起三日内重新委托检验、鉴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需包括“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如果《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未按司法部《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号）分类的，需提供颁证机关出具的具有上述四项业务范围的证明材料。

3.3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未被司法厅（局）行政处罚过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天。

5) 供应商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数量（辆、件）	单价（元）	备注：每年需求预估量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机动车类型	1		
		非机动车类型	1		
		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包括：车辆转向系统、行车制动系统、前照灯、尾灯、转向灯、轮胎技术状况、后部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	1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车辆之间是否接触	1		
		车辆与人之间是否接触	1		
		碰撞形态	1		
		当事人交通方式	1		
3	车辆速度鉴定	运动学计算	1		
		动力学计算	1		
		动力学仿真计算	1		
		视频图像计算	1		
		气囊控制模块事件记录数据（EDR）分析	1		
		行驶记录仪数据文件（VDR）解析	1		
4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运行轨迹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按起收费。如果涉及其它鉴定项目的，		
		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			
		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			

		事故车辆起火原因	不再另行收 费。		
		轮胎破损原因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